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7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本校113年1月1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序號	甄選科目	聘期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代課類別
1	高中物理	113年2月16日至 113年6月28日止	1	3	8	代課(每週2節)

備註：

1. 實際缺額除本次(第1分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2分次、第3分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自本校網站查詢，如已錄用致無缺額之類(科)別，則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2. 代課教師於代課期間如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3. 報名逾初選錄取名額時，將擇優初選成績達初選錄取名額者進入複選，若報名少於初選錄取名額時則直接進行複選。
4. 凡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以上甄選名額得榜示備取人員，備取人員冊列候用，於112學年內得由同類科之備取人員中擇優遞補，候用期滿未獲聘任者，不再聘用。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三、簡章公告：

(一) 公告時間：113年1月19日(星期五)起至甄選完成時結束公告

(二) 公告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www.bl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14條各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各該學科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請檢附翻譯社之中文譯本，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四)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第1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持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相

關科系畢業者。

五、報名、甄選、公告錄取及報到時間：

第1分次招考	
報名	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3年1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舉行
複選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3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2分次招考	
報名	113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3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舉行
複選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第3分次招考	
報名	113年2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
初選	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舉行
複選	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舉行
錄取公告	113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報到	113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備註	1.甄選含初選(筆試)及複選(試教及口試)。 2.是否辦理初選，於報名日 下午10時前 公告於本校校網；初選錄取名單與複選報到時間，最晚於初選當日 下午10時前 公告於本校校網，請各報名人員自行查看。 3.初選複選甄選報到：皆為當日上午 8時10分至8時30分前 ，第3分次招考複選為當日下午 1時10分至1時30分前 ，持具有相片之雙證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

六、報名手續應繳表件：

(一) 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應考人准考證號碼將於報名截止日下午10時前完成審查後公告於本校校網。

(二) 報名表，並繳交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於報名表上貼妥)。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三)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證件正本當場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1. 報名表
2. 簡歷自傳
3. 國民身分證
4.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5.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6. 聲明書
7. 切結書(一)/實習教師切結書(無教師證者擇一填寫)
8. 切結書(二)
9.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1)身心障礙手冊
 - (2)原住民身分證明
 - (3)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英語能力檢定證書
- (5)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或世界級獎牌證明
- (6)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需檢附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至少16個月以上的出境紀錄)，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合格教師資格證明。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如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有意報名者請慎重考慮。

(五) 諮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02-28831568轉501）、甄試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02-28831568轉103、102)。

(六) 甄選科目、範圍與版本

序號	甄選科目	範圍	教科書版本
1	高中物理	高中物理全冊	翰林

二、甄選方式：

(一) 初選：筆試，時間9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參加筆試，考試時間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內容為該科專業知能(僅做複選篩選標準)。

(二) 複選：

1. 試教(含專業問答3分鐘)(佔60%)每人15分鐘。
2. 口試(佔40%)：每人10分鐘，包含學歷、經歷、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為範圍。

三、甄選錄取方式：

- (一) 依複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應試者總成績若未達80分將不予錄取及備取，該科得從缺。
- (二) 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則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再依「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時，具以下條件者宜優先錄取(由教評會決定)：
 1. 身心障礙者。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教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4. 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四、成績複查：

- (一) 筆試如採測驗題型者(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等)，於公告得報名複試名單時，將一併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初試試題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試題及答案公告隔天，檢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提出申請。
- (二) 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委員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的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的名單為準。
- (四) 以上申請截止時間皆為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五、錄取人員報到：

- (一) 正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至12時前，攜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含胸部 X 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 備取人員如接獲錄取通知遞補時，應於指定之日，攜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三) 錄取老師自實際到職日起聘。
-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註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未繳驗體檢證明書或體檢不合格者(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不予聘用。

六、附則：

- (一) 本校係完全中學，如教學上需搭配高、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另代理教師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需擔任行政或是協辦行政職務。
- (二)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依教育部108年5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6952號函示，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試者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五)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六) 甄選錄取之教師，如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本校均得註銷其錄取及聘用資格。如於聘用後發現上開情事者，仍予以解聘。
- (七) 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查證，經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九) 代理教師薪資範圍請依照「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額一覽表」之薪級自行對照。
- (十) 代課教師鐘點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十一)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甄選日程或應試須知變更，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隨時留意本校網站相關之公告並予以配合。
- (十二)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後公告本校網站。

【附件1】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 次第 分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限填1科-自填)

准考證號(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報考科目		(請貼但非必要，最近三個月內相片)	
現職服務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手機：				是否已服兵役	☐ 是(年 月 退役) ☐ 免役 ☐ 否(預定 年 月 服役)			
學歷	大學	大學 系 日 畢業 組 夜				研究所	碩士：大學 40學分：大學	所畢業 所結業	
教師登記	☐ 高中 ☐ 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師大畢業者免填)			
經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其他參考資料	曾兼任導師或兼行政年資						依本校簡章附則(一)，錄取人員應配合行政需要，有擔任行政、導師職務之義務。 報名人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學生輔導(含社團聯課等)								
	特殊專長或優良事蹟								

報名手續紀錄：(以下各欄應試者請勿填寫)

審查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符合應考資格，但待補件：		審查人員核章		收費核章		填發准考證號	
驗證審查	1. ☐ 身分證(含受託人) 4. ☐ 委託書 7. ☐ 退伍令 2. ☐ 合格教師證 5. ☐ 切結書 8. ☐ 其他證明文件 3.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6. ☐ 聲明書 9. ☐ 回郵信封(不需寄送者免付)							
筆試成績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總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附件2】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自傳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於錄取後無法依教師登記有關法令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 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六、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七、 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此 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一)

本人 _____ 以 ☐ (A) 未取得教師證書者

☐ (B) 其他，原因說明：

實習教師請填寫「實習教師切結書」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書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_____)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所辦理之112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3年4月31日前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取得並驗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二)

立切結書人 _____ 為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進
用三個月以上代課教師前，依據法規規定，同意貴校申請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使用個人資料，並於
查詢結果確認前，**錄取公告30天內**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且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
他各類人員進用法規所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112學年度第 次第 分次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者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盲用電腦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_____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	筆試	☐			
複試	試教	☐			
	口試	☐			
複查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時間：依簡章載明期限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辦理，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 (三)本申請表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1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112學年度第 次第 分次代課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_____

甄選 科別		准考證 號碼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註明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或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併附)			
處理結果 (學校填寫)	☐ 本題答案正確 ☐ 本題答案更正為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它		

注意事項：

- (七) 筆試如採測驗題型者(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等)，於公告得報名複試名單時，將一併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初試試題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試題及答案公告隔天，檢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提出申請。
- (八) 申請截止時間皆為公告隔天(遇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至假日後或停班停課後第1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 (九) 每張申請表以申請 1 題為限，題次請務必註明清楚，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
- (十)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包括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等)，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十一) 試題疑義每題以申請1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十二) 處理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如有必要得另行寄發書面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